

采购编号：5113242020000423

2019年市级小微水利工程项目回春镇东山村山坪塘整治工程采购项目（第二次）

资 格 预 审 文 件

采购单位：仪陇县回春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3
第二章 资格预审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6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8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19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0
三、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1
第二十二规定及其他要求的承诺函.....	21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3
六、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4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5
八、未被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的承诺书.....	26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27
第六章 审查标准及方法.....	28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项目概况

2019年市级小微水利工程项目回春镇东山村山坪塘整治工程采购项目（第二次）的潜在资格预审申请人应在仪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或南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领取资格预审文件，并于2020年7月2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5113242020000423

项目名称：2019年市级小微水利工程项目回春镇东山村山坪塘整治工程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非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00000元

最高限价：200000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的上传《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40个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2) 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地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须提供入川验证登记证书或入川备案证书；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三、领取资格预审文件

时间：2020年7月17日至2020年7月23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地点：仪陇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或南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方式：在仪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或南充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免费发售，供应商登录仪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www.yilongjyzx.com 或南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政府采购”，点击采购公告下方的“我要报名”按钮，进行报名下载资格预审文件。（递交资格预审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应与网上报名、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未注册的供应商须登录仪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或南充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注册（注册咨询：0817—2226108 2335609）（注：1、供应商的报名资格不能转让。2、未在仪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南充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报名下载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提交申请文件。）

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详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二章至第五章内容；

五、资格预审的审查标准及方法

详见资格预审文件第六章内容；

六、拟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数量

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邀请 6 家供应商参加谈判。如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数量少于拟邀请供应商数量，采用下列方式 (1 或 2)。

1. 如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数量少于拟邀请供应商数量，但不少于三家则邀请全部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参加谈判。

2. 如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数量少于拟邀请供应商数量，则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邀请全部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参加谈判。

七、申请文件提交

应在 2020 年 7 月 24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将申请文件提交至 仪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开标三室。

八、资格预审日期

资格预审日期为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 前

九、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其他补充事宜

无

十一、凡对本次资格预审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仪陇县回春镇人民政府

地 址：仪陇县回春镇东山村

联系方式：139907743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仪陇县宏德大道东三段

联系方式：0817-69896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先生

电 话：13990774357

第二章 资格预审供应商须知

一、资格预审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预算金额： <u>200000.00</u> 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 <u>200000.00</u> 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2	是否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小微企业	是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4	联合体	不接受。
5	资格预审响应文 件数量	响应文件数量：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6	资格预审合格的 供应商在评审阶 段资格发生变化	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供应商应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并按本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另行提供资格预审响应文件，采购人审查后，若不能满足本项目资格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	资格预审 文件咨询	联系人：林先生、刘先生 联系电话：0817-6989655
8	供应商 询问/质疑	供应商对资格预审文件资质要求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 94 号）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结果的范围。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9	供应商 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仪陇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817-7221936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 94 号）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	政府采购供应商 “政采贷”信用 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进一步推广“政采贷”，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金融机构推出了“政采贷”业务，政采贷业务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等相关文件，上述文件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11	信用记录 查询及使用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预审时同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对报名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预审响应文件无效。
12	资格预审文件内 容冲突的解决及 优先适用次序	1. 资格预审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作为评审的依据。 2. 资格预审文件中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资格预审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如附表中无相关内容，在保证国家、集体和采购人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必要时，可以暂停本次采购活动，待修改完善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13	其他说明	供应商发现资格预审文件存在某些错误（例如：关键性字句错、乱，意思表示前后不一致等），应当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询（或反映），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给予以解答，并纠正资格预审文件中的错误。但是，供应商不得就属于保密内容（比如：供应商报名情况、如何编制资格预审响应文件等）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询或咨询。 备注：本附表以外的相关内容是对资格预审供应商须知附表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附表为准。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资格预审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资格预审所叙述的工程采购。
- 1.2 本资格预审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定义:

- 2.1 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是仪陇县回春镇人民政府。
- 2.2 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系指按要求报名成功拟资格预审、参加资格预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本资格预审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原件，是指原始件（即：资料生成时的原始形态，包括所加盖的印章、相关人员签字笔迹等均是原始印痕、印迹和笔迹。）
 - 2.5 本资格预审文件所称“鲜章”，是指加盖的印章原始印痕（印迹），即把印章直接在纸页上盖出的印痕（印迹）。无特殊说明，本资格预审文件凡是要求“供应商盖章”的地方，均应加盖供应商的“行政公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合同章、税务专用章、谈判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规定获取了资格预审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资格预审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资格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资格预审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资格预审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资格预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资格预审及后续采购活动。

三、资格预审文件

7. 资格预审文件的构成

7.1 资格预审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资格预审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预审的重要依据。资格预审文件用以阐明资格预审项目所需的资质、项目需求等要求。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资格预审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资格预审或后续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资格预审文件的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响应文件

9. 资格预审响应文件的组成 资格预审供应商应提交资格预审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0.1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预审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资格预审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资格预审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资格预审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1. 资格预审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执行资格预审文件的规定要求。

11.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资格预审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2. 资格预审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2.1 资格预审响应文件应提交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预审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及名称（如有）、供应商名称、年月日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12.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2.3 资格预审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2.4 资格预审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供应商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谈判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2.5 资格预审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码。

12.6 资格预审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2.7 资格预审响应文件应根据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2.8 资格预审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3. 资格预审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3.1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预审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全部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包号及名称（如有）、资格预审响应文件字样。

13.2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资格预审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资格预审响应文件。

14.2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资格预审响应文件。

15. 资格预审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资格预审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15.1 供应商在提交资格预审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资格预审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资格预审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资格预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5.2 供应商对资格预审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资格预审响应文件”字样。

15.3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资格预审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16. 资格预审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资格预审文件的规定进行。

六、资格审查结果

17. 资格预审小组对资格预审供应商的资格审查完毕后，应出具资格预审报告，注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及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并载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资格审查结果应当现场告知供应商。

七、资格预审纪律要求

18.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资格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7）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资格预审合格的资格。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19. 询问、质疑、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库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川财采〔2007〕13 号）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针对资格预审过程及资格预审文件其他内容提出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回复。

九、其他

20. 本资格预审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资格预审文件不再做调整。

21. 本资格预审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22. 本资格预审文件中作为实质性的内容，除明确要求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的以外，资格预审小组在评审时，仅对响应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 截止到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三)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具有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3.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地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须提供入川验证登记证书或入川备案证书；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只面向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进行采购。

注：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省外较大数额的标准应以作出行政处罚地域的政府规定为准；行业另有规定的提供证明文件，以行业规定为准。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1) 企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2) 事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3) 其他组织：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4) 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5) 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均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

2、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其他要求的承诺函原件（见格式）

3、提供具有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

4、提供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

5、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地企业入川承揽业务，提供入川验证登记证书或入川备案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

6、提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7、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加资格预审活动时适用）。

8、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加资格预审活动时适用）。

9、提供未被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的承诺书原件（见格式）。

注：1. 上述材料要求为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无原件要求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 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是资格预审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性审查的依据，是资格预审响应文件不可缺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资格预审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资格预审小组应当对其资格预审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提交资格预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需涵盖所有要求内容，未按要求提供导致响应文件被判为无效响应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未提供具体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月 日：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仅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己参加资格预审活动时提供。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授权声明：XXXX（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X 项目（采购项目 编号：XXXX）资格预审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资格预审的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有效通信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电话（座机）：_____ ； _____ （手机）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说 明：

1. 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

2. 非法人单位参与资格预审活动的应提供单位介绍信原件，自然人参加资格预审活动的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

三、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及其他要求的承诺函

致：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资格预审活动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参加活动前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不是国家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六、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我单位及我单位提供的产品均满足法律法规强制性要求的其他许可或认证资格。

九、我单位/公司完全同意并满足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须知要求的非资格性条件的实质性条款要求。

十、我单位/公司承诺，拟派项目经理及项目负责人均无其他在建项目。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XXX（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 XXX 行业，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 XXX 万元，资产总额 XXX 万元，本公司为 XXX（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XXX 单位的 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XXX（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注：1、此声明函中本次谈判的报价产品制造商是否为中小微型企业按一下原则判断：

①报价产品的制造商满足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视为小微企业。

②如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全部报价产品的制造商满足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视为小微企业。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六、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1. 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此表信息，若未提供完善信息并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资质及效力。

2. 资格预审供应商对不存在项，填写“/”，并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资质及效力。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八、未被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的承诺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 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供应商，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未被记入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若供应商有被记入诚信档案的情况，请将承诺内容更改为“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供应商，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郑重承诺：被记入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次数为 xx 次”。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格式自拟)

第六章 审查标准及方法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资格预审审核标准和方法。

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本次资格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资格预审文件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资格预审响应文件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小组（以下简称预审小组）由采购人组建。**

1.2.1 由采购人组成1人及以上的资格预审小组。

1.2.2 采购人派监督人员对资格预审和现场随机抽取供应商进行全程监督，其中，随机抽取过程应有2名以上采购人工作人员现场监督。

1.2.3 资格审查后，采购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供应商。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现场参与。随机抽取过程形成书面记录，全程录音录像，存档保存。

1.3 资格预审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核。

1.4 审核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审核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资格预审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5 资格预审小组审核资格预审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预审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资格预审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二、资格预审审核程序

2.1 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预审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资格预审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1.2 本资格预审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资格预审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资格预审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资格预审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6) 资格预审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预审小组应当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预审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预审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资格预审文件的规定，对资格预审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预审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采购的资格。

2.2.2 资格预审审查结束后，预审小组应当出具资格预审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预审小组应当在资格预审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预审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终止本次资格预审活动，并发布终止资格预审活动公告。

三、出具资格预审报告

根据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审核记录编写资格预审报告。资格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资格预审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递交资格预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和地点；
2. 领取资格预审文件的供应商名单、递交资格预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资格预审预审小组成员名单；
3. 审核结果，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原因等；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审核过程中供应商根据预审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预审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5. 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资格预审报告中签字确认。

四、资格预审响应文件的澄清

1. 在审查过程中，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说明。

2. 供应商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不得改变资格预审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或说明需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资格预审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采购人不得暗示或者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纠正，对供应商递交的澄清、说明或纠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或说明。

五、资格审查结果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响应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名单，并出具书面资格预审报告。

2.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从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中采取普遍公认的随机抽取方式，现场随机抽取 6 家供应商并向其发出采购文件（如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数量为 6 家以下 3 家以上的，全部纳入本项目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保证资格预审和现场随机抽取公平公正，采购监督人员要切实履行全程监督职责。无论资格审查通过与否，资格预审供应商的资格审查响应文件不予退还，采购方对资格预审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预审响应文件将给予保密。

3. 采购人资格预审人员应当在资格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审核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资格预审报告。